正义的游戏

【英】杰弗里·罗伯逊／著
Geoffrey Robertson

The Justice Game

印　波　陈　朗／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正义的游戏

【英】杰弗里·罗伯逊／著
Geoffrey Robertson

The Justice Game

印 波 陈 朗／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正义的游戏/(英) 罗伯逊著;印波，陈朗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8
ISBN 978-7-5620-5875-5

Ⅰ.①正…　Ⅱ.①罗…②印…③陈…　Ⅲ.①公民权－案例－英国　Ⅳ.①D956.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24791号

书　　名　正义的游戏
ZHENGYI DE YOUXI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8.875
字　　数　401千字
版　　次　2015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62.00元

正义的游戏

献给我的母亲和父亲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一本可读性强且内容有趣的著作，部分内容甚至难以预料。本书总结了过去30年所发生的部分重大历史……激励人心的思辨，又不失娱乐性。

——《每日邮报》

行文笔触流畅而睿智，叙事感强烈……一位皇家大律师，执业超过25年，已然成为令民权活动家“脚趾发麻”的案件的灵魂人物。

——《观察家报》

精彩……以一种举足轻重的方式呈现出个人化又自嘲的风格……然而，此书的荣耀存在于对罗伯逊所参与的过去25年案子的叙述……引人入胜又充满生气。

——《星期日独立报》

罗伯逊在这些引人入胜的章节中叙述了其代表被告人所做的努力，这些国内外的被告人无一例外都发现自己陷入了刑事司法制度的错误一端。他讲述了一些激动人心的故事：只有悲观者或反动者才会拒绝对罗伯逊在保卫民权过程中所做的努力充满敬佩……此书写作充满能量和魅力，读来妙趣横生。

——安东尼·朱利叶斯，《每日电讯报》

不可避免又令人欣喜的是，此书大部分由皇家大律师杰弗里·罗伯逊对他所参与的高调而又打破常规的案件叙述……他讲述故事的口吻举重若轻，避免使用法律术语。此书本可以仅仅作为奇闻轶事的铺陈；然而，多亏他对其所发现的任何不公正之事——包括立法现状、法官态度及政府行为——的尖锐分析，此书才得以幸免于此。

——《独立报》

可读性高。

——安东尼·霍华德，《星期日泰晤士报》

如果说布莱尔主义的背后还有大思想，那一定就是罗伯逊先生轻描淡写出的图景。

——《旁观者》

引人入胜……与凯西·莱特的小说一样睿智。

——《阿德莱德广告人报》

酣畅淋漓的睿智与理性——这本书有许多妙趣横生又如同天外一笔的片段。

——弗朗西斯·惠恩

以兰普尔式的热忱讲述着里程碑式的传奇。

——大卫·利，《卫报》

一部引人共鸣的经典，它针对所有愿意了解过去25年间发生的最有趣且政治意义重大的案件的读者。

——《法律行为》

令人入迷的书……他是戴着假发穿着法官袍的梅尔文·布莱格。

——芬顿·布雷斯勒，《每日电讯报》

这本小说在自身描绘的游戏中演绎出扣人心弦的力量……罗伯逊将自身经历的伟大案件描述得激情澎湃又条理井然……而书中写到关于那彻底令人焦虑的无赖和无比有趣的种种道貌岸然，正是我们和英国人所指的法律。

——大卫·马尔，《澳大利亚书评》

序

关于法律，我有很多可以讲给你听的……明天会有一个人来为我辩护，但他却不留我在他家共进晚餐。然而我是付了他钱的，无论多久他都必须站在我这边。

——舒尔茨先生（Mr Schultz），《义胆风云》（*Billy Bathgate*），E. L. 多克托罗（E. L. Doctorow）

1989年，我在越南执行大赦国际（Amnesty International）的任务，在不同的村庄听闻同一个关于一名消失的农夫的故事。当地的共产党书记逮捕了这位农夫的敌人，并以谋杀罪处决。几年后，有人发现这位农夫正在隔壁村养鸭。这个故事似政治变革的寓言般被反复传诵——它表达了对民主，或至少是对一个独立于政府的法律制度的迫切需求。同年的英格兰，这一制度已经存在了几个世纪，但它能否实现正义却正在备受质疑，错误定罪的黎明正在显露曙光——无论是伯明翰六人案（Birmingham Six）、基尔福德四人案（Guildford Four）还是朱迪斯·华德案（Judith Ward）等皆是如此。这些失败案例中的信息很复杂，但基本可以归结为一点：它们都是国家机关造成的——警察、检察官和内政部的科学家——他们

对自己所保留下来的无罪可能性视而不见，好像这一点是与案无关、不一致的信息似的。

此书试图解释为什么正义是重要的。它之所以重要，是因为我们都对赢得一场与公权力较量的法律竞赛之胜利概率有最基本的需求。我们之中的大多数人永远不会因我们未曾犯过的罪行受到指控，也不会被白厅或这片土地上的巨大公权欺压，也不会有公开一些遭到公众意见钳制的震惊消息之欲望。然而，我们需要感知的是，如果这一切发生了（但愿不会），我们能够求助于一个给予我们合理胜利机会的
x 法律制度——最好不要等死后才实现。正义就是这场竞赛本身，因为其规则赋予了胜利的机遇，即使是面对最强有力的政府。这并不意味着大卫（David）必然要杀害歌利亚（Goliath），而是这场战斗的规则阻止了歌利亚偷偷逼近并击打他的头部。规则以弹弓武装大卫——这就是胜利的可能。

我试着用叙述真实案件的方式阐释这一点，这一方式本身也因法律的成就而自我发展，最终在一个接一个的先例中不断地缩小范围。这些都是疑难案件，有些创设了好的法律，有些则表达出创设更好法律的需求。没有哪一种人类的审判制度是万无一失的：妥协总是存在，但我们要做的是尽量让其变得完美。法律至少要给处境困难的人提供成功的可能性，而不论他们的财富多少、罪责大小。这适用于所有受到刑事指控的被告人，尤其是以国家安全或国家道德为名义来保护国家的指控被提起时。它还必须适用于那些伸张“权利”未果而质疑政府的人——这些权利都是基本权利，诸如想得知他们的孩子是如何死亡的，或在被送往绞刑架之前被体面地对待的权利。法律经常被错误地当作镇压的工具，但在此书中，我想尽量展示，它也可以被用作自由的杠杆。

这与我在法学院所学并不一致。我所学到的是，法律是对证据所阐释的事实适用立法者或法官所立之规则的体系，在此过程中便会达成正义之结果。我们在60年代常常怀疑这一“老虎机法学”（slot machine jurisprudence）被一个魅力非凡又富有争议的法官所吸收，他

就是丹宁大法官（Lord Denning）。他的口号便是“我必实现正义，无论法律如何”。他撕毁规则之旧书，以达到受人拥戴之结果，这一做法刚好与当时的破坏圣像运动（iconoclasm）不谋而合。这一简化是危险的，不过这一点在几年后才开始显现，那时我正坐在新加坡、肯尼亚和南非的法庭上，听着政府检察官引用其特质判决作为不经审判而监禁异见者的根据，视他们为国家安全的威胁。丹宁对他那个时代的律师来说就是普洛斯彼罗（Prospero），通过他在普通法中寻找到的晦涩案例之炼金术创造出他固执地认为“正义”的结果——他的偏见就在于他的原则。“相信法官”成为了他的座右铭。但我的案件显示 xi
出，法官尽管通常比政府更偏爱自由，但他们仍然需要辩护律师的推动和原则的保护。

“法律就是老人们的智慧。”奥登（Auden）如是说。但法律和律师对我而言都根本无法代表任何一种智慧。而我们通常吸取的则是一种方便的精明：围绕规则想办法，思考先例可能产生的结果，以及可能在法庭上胜利的策略等。在日常功能层面上讲，法律是减少一个社会中的不满的机制。它通常通过临床技巧，有时也用启发经久不衰的律师笑话行为的水蛭来达到放血的目的。我们构建各种论辩理由，为当事人赢得当天庭审的结论，因为这些论辩比对方所呈示的论辩理由更站得住脚。如果说这看起来是一个令人厌烦的闲散定义，那也总没有美国现实主义学派所给的定义——“法律就是官员的实际作为”——来得那么愤世嫉俗。然而，对我来说，所有的法律问题，实际上都是其赋予了证明官员所做行为错误的机会。我们所称的“正义”的价值被描述于（或被否定于）每一桩真实案件，尽管它更加准确地描述了案件判决或和解所基于的规则。这些规则是政府制定的：它们是否公正要取决于它们是否提供了在政府自身的竞赛中打败政府的可能性。

此书第一个故事开始于1970年，政府第一次笨手笨脚地企图惩罚一些60年代的越轨行为，比如地下杂志的粗鲁奔放的内容。这一法律的政治用途基于《官方机密法》（*Official Secrets Act*）对邓肯·坎贝尔（Duncan Campbell）的重锤控诉和对《同志新闻》（*Gay News*）渎神的

错误定罪达到巅峰。后来我在南非和马拉维（Malawi）看到过、在布拉格和新加坡抗争过更为极端的镇压的例子。它们都源于同一个同错误的观念：法律可以并应该用来压制颠覆性的人和思想。政府从ABC案中得到了教训，而艺术家斯蒂芬·博格斯（Stephen Boggs）和《罗马人在不列颠》（*The Romans in Britain*）的导演所面对的强大自诉人也同样被上了一课。对抗制赋予了这些异见者以机会：在这个体制中，陪审团是永远存在的，这“十二人帮”（gang of twelve）的宪法性权力在逃跑的议员约翰·史东豪（John Stonehouse）案中缔造了奇特而又确定的冷门。然而，陪审团并不总是为不受欢迎的人伸张正义。完成这一任务需要不屈不挠的上诉法官，比如那位因向萨达姆·侯赛因（Saddam Hussein）提供“核触发器”而被定罪之人之所以被法官释放，就是因为其遭受了不公平审判。

xii

此书以编年形式记载了法官态度的重大转变，一部分是因为代际更替的原因，还有一部分也是因为人权条约的影响。第四章所叙述的枢密院的死刑判决就是一个绝佳的例子。从1975年绞死迈克尔·X的判决和1993年拯救了厄尔·普拉特（Earl Pratt）和伊万·摩根（Ivan Morgan）及数百人的裁定之间便清晰可见。罗恩·史密斯（Ron Smith）证明其女儿在沙特阿拉伯的死因以及“友军炮火”中的家长们揭穿军队说他们的儿子死于“战争迷雾”的通用借口，都提醒着我们，正义是犯罪受害人的合理需求，这甚至优先于国家的利益。而在“梦幻岛屿”中，我描述了代表着毒品集团的无辜受害者、诚实的法官和记者作出的国际努力，杀他们的人却得到了不负责任的银行家、商人和政客的帮助。相反，“被告席上的戴安娜”则要献给那个快成为原告的人，虽说她也是其自身悲剧的部分缔造者。她所宣称的隐私权确实需要与表达自由的价值（在其他章节中则强烈支持）进行权衡。

尽管英国文化和历史维持了“公平竞赛”的修饰性允诺，但白厅关闭的门背后所做出的决定可能仍欠缺一致性，有时甚至欠缺诚信——正如梅特里克斯·丘吉尔（Matrix Churchill）案所揭露的那样。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此案相当重要，它不仅是与政府在正义博弈中相互较量的模范，也让腐败混球滚出了1997年的普选。这加速了另一桩审判的崩盘，那就是尼尔·汉密尔顿（Neil Hamilton）针对《卫报》（*The Guardian*）的诽谤诉讼。该案中上下议院支持原告，竟然篡改了宪法，但我们仍然在此轮正义竞赛中获得了擦边的胜利。尽管汉弗莱·艾波比爵士（Sir Humphrey Appleby）以及《是，大臣》（*Yes Minister*）[1]都认为开放政府明显是自相矛盾的概念（“你要么开放，要么拥有政府”），我在此书各章中的观点是，开放性有助于形成更好的政府，因为这部分牵涉到对正义价值的尊重。

这些案件都是一个更加广泛的观点的出发点，那就是确保个人自由 xiii
的法律之功用。单独来看，它们显示出这一功用是如何以不同方式偶然达成的——有时因辩护律师的触及，偶尔因根植于法官心中的公正观念而达成，但更多的则是在陪审室的政治交易或上诉法院对先例的运用中达成。我相信，这林林总总结合在一起便形成了一个返回初衷的强有力的立场，这不仅是一堆先例和法官感情上的信任或是对抗制带来的，更是从权利法案中发展而来的。法律论辩中缺乏人权作为出发点是普通法传统巨大而明显的缺陷，无论是在英格兰的起源还是在澳大利亚的诠释皆是如此。过去的25年间，我在这两个国家学习和实践法律，经常感到与其说自己是在膜拜真实的信仰，不如说是在膜拜科学论派（scientology），并且一直在为了赢案子而搜寻一些肤浅的论辩，而这些案子本来是应该以最基本价值观作为评判标准的。在澳大利亚，思想进步的法官试着从国际人权条约中引进这些价值观（这多多少少让那些签了这些条约但从没想过要让它们发挥作用的政治家汗颜）。而在不列颠，在我写作此书的时候，我们终于迎来了准备将《欧洲人权公约》纳入国内法的政府，也借此希冀由独立公平的仲裁者进行仲裁。在此书的最后一章，我列举了很多原因，致使我相信，这会将宏观的正义博弈提升到甲

〔1〕 20世纪80年代播出的英国电视情景喜剧。这套剧集以嘲讽当时英国政坛各种现象为主题，是当时很受欢迎的电视剧。汉弗莱·艾波比为剧中角色之一。

级水平。这并不意味着最好的队伍总是获胜，而是意味着这场竞赛值得观战。

此书力主信息自由，改革诽谤法，废除渎神法，对暴力死亡案件进行适当调查。建立隐私法，建立反腐败独立委员会，以及废除不列颠的骗局——适用于为政治家和报纸编辑的不当行为找借口的“自愿自我规制”。当法律无法遵从他们的期望时，这些民粹主义者第一次喊出“让我们杀死所有律师”——尽管他们的“特权委员会”和“报刊投诉委员会”均为他们用来设法逃避法律约束的欺骗性组织。对律师来说，寻求被爱是一个巨大的错误：他们的职责是确保公平对抗式庭审的价值被认可为公民权的保证，这与一个自由的媒体和一个民主选举的议会的重要性不相上下。一部权利法案的出台将这一角色变得明确而有意义。他们必须准备阐释它，并寻求更多的满意度和更少的金钱。

xiv

此书各章按照编年顺序排列，而非逻辑顺序，前后跨度25年。一些早期的法庭突发事件在现在完全不可能发生（这也是一种进步），而其他事件则刺透政府的神秘面纱，打击其自满，成为当时英国政府永恒的特征。此书揭示了法官更衣室里的图景，这在英国对抗制的隐藏文化里，与陪审室、警察餐厅同样重要。然而，无论一个辩护律师如何尽量客观，都无法斩断对当时所处的立场所带来的执迷和承诺，无论过去多少年，这些历史都会在知会备忘中被反复读起。也是由于这个原因，我需要向读者解释我来自何处——于是我叙述了在悉尼、牛津以及早期申请进入律师界的事。此书并非想写成一本自传，而对于一本回忆录来说又存在太多争辩性内容。这是一本对过往案件的梳理，如同飞行员看待无线电信标一样——他们管这叫做“航线参考点”（way points），它的存在是便于他们计算出其出发了多远，以及还有多远才能到达。

最后，我要感谢那些在自己的斗争中赋予我信任、鼓励我写就这些案件的当事人。我要感谢珍妮·尤格罗（Jenny Uglow）和乔纳森·伯纳姆（Jonathan Burnham）帮我编辑书稿，以及安东尼·哈德森（Anthony Hudson）、简·穆赫兰（Jane Mulholland）、克里斯多弗·怀特豪

斯（Christopher Whitehouse）替我搜集资料。还要感谢道蒂街事务所的同事默默忍受我在写这本书时的分心状态，以及我的夫人负有建设性的支持。此书的大部分案件都可以在简报中找到曲解的观点，也可在判例汇编中找到更为精准的描述。我试着展示它们发生本末的真实情况，描述它们与人权的长征路共同生死浮沉的征途。

杰弗里·罗伯逊
道蒂街事务所
1997 年 12 月

正义的游戏

THE JUSTICE GAME

by Geoffrey Robertson

Copyright © Geoffrey Robertson 1998

版权登记号：图字 01-2010-4430 号

本书系印波主持的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审判中心主义视野下的辩审关系研究”(15FXC040)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刑事诉讼法的自治与规避”（SKZZX2013082）的阶段性成果

目 录 CONTENTS

序 / 1

第一编 20 世纪 70 年代的声音

第一章 艾比·霍夫曼（Abbie Hoffman）是谁？ / 3
第二章 审判《奥兹》 / 25
第三章 失踪的议员 / 58
第四章 死囚牢里的迈克尔·X / 85
第五章 雪貂还是臭鼬？——ABC 审判 / 114
第六章 《同志新闻》（*Gay News*）：天使辩护人 / 144

第二编 律师，枪杆子与票子

第七章 《罗马人在不列颠》（*The Romans in Britain*） / 177
第八章 一次死因调查（Inquest）的邀请：海伦·史密斯（Helen Smith） / 196
第九章 文达（Venda）的囚徒 / 216
第十章 作秀公审 / 236
第十一章 梦幻岛屿 / 255

第十二章　来看看我的博格斯币吧 / 275

第三编　这个时代的疑难案件

第十三章　阿里·达吉尔（Ali Daghir）与四十枚核触发器 / 299
第十四章　友军炮火（Friendly Fire）/ 312
第十五章　英国公司：梅特里克斯·丘吉尔审判 / 327
第十六章　被告席上的戴安娜（Diana）：个人隐私重要吗？/ 357
第十七章　提问费？/ 368

章注 / 389

索引 / 398

后记 / 438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